**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實施計畫**

1. **目的**
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及進行公開授課。
3. 鼓勵學校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校訂課程，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方式，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導向教學有效模式。
4. 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5. **申請日期及方式**
6.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的社群活動請於前一學年度的**7月1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的社群活動請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的**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7. 將社群申請表（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二）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陳核審查。
8. **實施方式**
9. 經費來源：本校教務處相關計畫項下經費。
10. 實施期程：**第一學期社群活動期程為:9月1日至12月15日、第二學期社群活動期程為:2月15日至6月15日**，於期程內至少進行**4**次社群活動。
11. 社群組成：每組社群成員3人以上，可跨校、跨階段組成。
12. 申請社群主題：依以下三大社群主題中申請符合條件之專業學習社群
13. 素養導向課程方案: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或校訂課程，以**素養導向**教學為主軸，發展出至少一份完整的素養導向課程方案（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社群活動應完成以下事項：

1. 完成至少一份素養導向課程方案。
2. 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 撰寫成果報告。
4. 彈性課程規劃設計方案：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校訂課程，以**彈性課程**規劃設計為主軸，發展出至少一份完整的彈性課程規劃設計方案（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成果、教學評量成效等）。

社群活動應完成以下事項：

1. 完成至少一份彈性課程規劃設計方案。
2. 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 撰寫成果報告。
4. 專業主題探索**:**以班級經營、專題製作、選手培訓計畫與策略、生涯輔導、語言能力提升、公開授課、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或其他學生教學輔導相關等議題。

社群活動應完成以下事項：

1. 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2. 撰寫成果報告。
3.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須包含**活動或會議紀錄與相關照片**。

1. **經費執行說明**
2. 社群經費：

預算依活動內容規劃核實編列，包括授課鐘點費、校內師資研習、教材費、旅運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等，以上經費編列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經費編列項目與原則：

包括授課鐘點費、校內師資研習、教材費、旅運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不超過申請總經費6%)，以上經費編列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本計畫經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2. **預期成效**
3. 配合十二年國教總綱，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方式，發展課程實施策略，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及進行公開授課。
4. 學校教師結合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
5. 經由專業成長資源之挹注，鼓勵教師不斷反省與改進，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6. **其他**
7. 本案承辦人為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8. 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附件一**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教授科目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05-2858549分機\_\_\_\_手　機： |
| 申請類別 | □社群主題一：素養導向課程方案 □社群主題二：彈性課程規劃設計方案□社群主題三：專業主題探索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成員(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科目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欲培養學生之核心素養(可複選) | **總綱核心素養：****A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 社群運作目標(可複選) | □1.落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2.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3.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4.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5.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6.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7.透過社群活動增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並提升學生發表能力□8.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9.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10.透過社群活動增能，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11.擬定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落實於學生輔導，協助學生正常學習□12.透過專題探討、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13.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14.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15.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 |
| 社群進行方式(可複選) | **應完成之項目：****■1. 至少進行1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2. 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4次****▓3. 撰寫成果報告。**可完成之項目：□1.進行整合教學與學習的案例探討□2.分享社群主題專書心得或心得報告□3.研發與社群主題相關之教學媒材□4.分享應用教學增能於教學實踐的學生成效分析□5.分享教學效能與學生成效分析的省思札記或心得報告□6.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含專題報告或展演等)□7.擬訂個別或團體的學生輔導計畫□8.分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經驗分享或心得報告□9.完成教材教法研發和教學媒材製作歷程與心得的教學檔案□10.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完成行動研究 |

1. **進度規劃（至少4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至少進行 1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備觀、議課及議課)。

 2.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4次。

 3.社群活動內容可包含:專業對話、公開授課、專家諮詢輔導、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

1. **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應包含教師及學生，至少2項)**

|  |  |
| --- | --- |
| 預期效益 | 具體檢核方式 |
|  |  |
|  |  |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業務費 | 1 | 教材費 | 組 |  |  |  |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材(教具)資料 (依每組價格調整數量) |
| 2 | 資料蒐集費 | 式 |  |  |   | 1.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3 | 交通費 | 人次 |  |  |  | 1.**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
| 4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人時 |  |  |  | 1.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2.非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及專家學者支用標準。3.內外聘鐘點合計最高8小時。4.核實報支 |
| 5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人時 |  |  |  |
| 6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式 |  |  |  | 1. 諮詢費與講座鐘點費支小計\*1.91%。 |
| 7 | 諮詢費 | 人次 |  |  |  | 1.協助社群運作相關諮詢輔導。 |
| 8 | 雜支(6%) | 式 |  |  |  | 1.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6%。 |
| 總計：新臺幣 元整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